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ONGBO YAO	93,923,539	62.78
2	HUIFANG CHEN	5,302,800	3.54
3	广州耀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402,560	0.94
4	文历丹	1,202,220	0.80
5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4,080	0.50
6	广州卓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3,280	0.40
7	王尤	393,360	0.26
8	韩全伟	328,100	0.22
9	楼超	252,180	0.17
10	张沐城	240,060	0.1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ONGBO YAO	23,480,885	31.23
2	广州耀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402,560	1.87
3	HUIFANG CHEN	1,325,700	1.76
4	文历丹	1,202,220	1.60
5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4,080	1.00
6	广州卓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3,280	0.79
7	王尤	393,360	0.52
8	韩全伟	328,100	0.44
9	楼超	252,180	0.34
10	张沐城	240,060	0.3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49,751.46万元，公司负债合计 7,022.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12%；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3.35万元。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4,419,754	49.74%	1,875,000	1.25%	76,294,754	5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26	50.26%	-1,875,000	-1.25%	73,316,926	49.01%
总股本	149,611,680	100.00%			149,611,680	100.0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4,419,754	49.74%	3,750,000	2.51%	78,169,754	5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91,926	50.26%	-3,750,000	-2.51%	71,441,926	47.75%
总股本	149,611,680	100.00%			149,611,680	100.0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49,751.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728.49万元、流动资产37,866.1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12.06%、14.04%、15.85%。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尚无明确的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1-01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票为6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洪刚为总会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俊超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现行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方案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信息传递与披露的基本原则 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事实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完整----公司应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及时----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保证信息的现实性。 公平----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可以平等地在同等条件下获取同一信息，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条 信息传递与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事实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完整----公司应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及时----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保证信息的现实性。 公平----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可以平等地在同等条件下获取同一信息，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六条 监事的责任 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提供。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相关信息一同披露：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第十六条 监事的责任 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提供。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相关信息一同披露：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部人士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的股价敏感资料。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相关发布部门应将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业绩报告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推广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公司对外宣传、广告、发出新闻稿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知情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部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部人士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的股价敏感资料。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相关发布部门应将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业绩报告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推广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公司对外宣传、广告、发出新闻稿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知情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部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如若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1-02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李洪刚为总会计师的议案》、《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王俊超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刚为公司总会计师、王俊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简历如下：

李洪刚，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农业与经济建设科科长；2018年5月至今任长白山管委会财政金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农业与经济建设科科长。

王俊超，男，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企划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6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

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元，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364,575.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2020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2021年9月3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2 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 5月 12日，恒源融资租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建设银行 ‘乾元—恒赢’（法人版）”，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 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恒源融资租赁于2021年6月30日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额赎回。

一、恒源融资租赁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赎回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	8000	8000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2.88%	30.97	2021年6月30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97	0
合计		8000	8000	30.9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9,538,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6%，皖北煤电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329,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49.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皖北煤电集团于2020年7月2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 4 日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已于2021年7月2日到期，并于当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皖北煤电集团	是	149,5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7%	12.46%	偿还到期债务
合计		149,500,000							22.67%	12.46%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皖北煤电集团	659,538,889	54.96%	180,000,000	329,500,000	49.96%	27.46%	0	0	0	0
合计	659,538,889	54.96%	180,000,000	329,500,000	49.96%	27.46%	0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3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增加20%到30%。

2.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80万元到4920万元，同比增加20%到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3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增加20%到30%。

2.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280万元到4920万元，同比增加20%到3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6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15.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成效显著，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公司产能建设持续推进，四川大英基地已于4月投产，广东江门基地启动建设，总产能翻番有力地支撑了市场开拓，长三角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的销售和市占率持续提高；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效率，从而促使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均取得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勇	否	15,528,000	11.74%	1.50%	否	否	2021.06.28	2022.06.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魏勇	否	13,350,000	10.09%	1.29%	否	否	2021.06.30	2022.06.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合计	–	28,878,000	21.83%	2.79%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魏勇	否	22,000,000	16.63%	2.13%	2018.07.05	2021.06.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魏勇	否	18,999,999	14.37%	1.84%	2018.07.05	2021.07.0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999,999	31.00%	3.97%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勇	132,262,575	12.80%	68,678,000	51.93%	6.65%	68,678,000	100%	63,584,575	100%
合计	132,262,575	12.80%	68,678,000	51.93%	6.65%	68,678,000	100%	63,584,575	100%

关于上述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及解除质押的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1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说明

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1-02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34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林瑞超先生及董事张云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兰培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参加了此次会议，总经理陈海先生、副总经理闫久江先生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34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56,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张一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2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持有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的转让。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红塔红土基金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2021年7月1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红塔红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5,8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累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49,043,574.00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00,000	5.62%	协议转让取得：3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红塔红土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0,000	1%	2021/6/9 ～2021/7/1	集中竞价交易	8.00 －8.55	49,043,574	已完成	27,130,000	4.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2